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 絡 人：王信博
連絡電話：05-2304406#326
電子信箱：wra05065@wra05.gov.tw
傳 真：05-2307046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五管字第1120211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湖口溪公告.pdf (1120211797_1_21163212150.pdf)

主旨：本局為維護河防安全，於大湖口溪光華橋(雲210線)起至大湖口溪豐岡橋(雲86線)間河川區域內違規之工廠或房屋、建造物、圍築漁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未經許可種植植物、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長期使用行為者，限期自行移除回復原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附經濟部水利署112年9月8日經水政字第11253312430號公告，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政府

副本：



斗南鎮公所 112/09/21



1120013512